



英国史 ④ 伊丽莎白时代
The History of
ENGLAND

DAVID HUME

[英]大卫·休谟 | 著

刘仲敬 |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丽莎白时代
英国史 ④ The History of
ENGLAND
DAVID HUME 刘仲敬 | 译
[英]大卫·休谟 | 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史. 4, 伊丽莎白时代 / (英) 休谟 (Hume, D.)
著; 刘仲敬译.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

(史家名著)

书名原文: The History of England, Vol.4

ISBN 978-7-5534-0067-9

I. ①英… II. ①休… ②刘… III. ①英国—历史
IV. ①K561.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20841号

英国史 IV: 伊丽莎白时代

-
- | | |
|------|------------------|
| 著者 | [英]大卫·休谟 |
| 译者 | 刘仲敬 |
| 出品人 | 刘丛星 |
| 创意 | 吉林出版集团·北京汉阅传播 |
| 总策划 | 崔文辉 |
| 策划 | 猫头鹰工作室 |
| 责任编辑 | 王平 齐琳 |
| 装帧设计 | 未氓 |
| 开本 | 720mm×980mm 1/16 |
| 印张 | 19.5 |
| 版次 | 2012年11月第1版 |
| 印次 |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
-
- | | |
|----|---|
| 出版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 |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
| 地址 |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号底商A222
邮编: 100052 |
| 电话 | 总编办: 010-63109269
发行部: 010-63104979 |
| 网址 | http://www.beijinhanyue.com/ |
| 邮箱 | jlpg-bj@vip.sina.com |
| 印刷 | 北京圣夫亚美印刷有限公司 |
-

ISBN 978-7-5534-0067-9

定价: 8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三十八章 伊丽莎白(一)	003
第三十九章 伊丽莎白(二)	041
第四十章 伊丽莎白(三)	097
第四十一章 伊丽莎白(四)	145
第四十二章 伊丽莎白(五)	177
第四十三章 伊丽莎白(六)	223
第四十四章 伊丽莎白(七)	249
附录三	283

THE HISTORY OF ENGLAND

from the Invasion of Julius Caesar

to The Revolution in 1688

IN SIX VOLUMES
BY DAVID HUME, ESQ.



VOLUME IV

第三十八章

伊丽莎白(一)

女王深孚众望——重建新教统治——召开国会——与法兰西议和——女王与苏格兰女王玛丽不和——烦人的苏格兰事务——苏格兰宗教改革——苏格兰内战——女王染指苏格兰事务——苏格兰局势暂定——法兰西事务——玛丽赶赴法兰西——苏格兰改革派顽固偏执——伊丽莎白治国有方

旧君驾崩、新君即位；新旧两朝的教旨形同水火，路人皆知。在英国这样分裂的国家，君位更迭意味着敌对党派的胜利，本来不能指望人人满意。不过，民心不满前朝政务、寄望于未来。王室权杖奉于伊丽莎白之手，民众乃至四海同欢、发乎至诚。前朝王姐临朝之际，公主谨言慎行、无微不至。人们理解她时刻有不测之危，同情她的处境，关心她的安危。举国青睐公主，其程度极不寻常。玛丽去世前几天，国会召开。约克大主教希斯时居大法官之位，知照众议绅御体违和，诸绅鲜有戚容。新君即位，两院即刻欢呼：“上帝拯救伊丽莎白女王，愿她享国长久、幸福康宁！”民众较少受到党争、私意的左右，对即位公告表现出更普遍、更衷心的欢愉。本朝开基大吉，幸

英国史IV
伊丽莎白时代

运、光荣,善始善终,于此已有先兆。^①

伊丽莎白在赫特福德获悉姐姐去世。几天后,她前往伦敦。民众夹道欢迎,充分体现出拥戴之忱。她驾临伦敦塔,真是今昔恍若隔世,不胜慨叹。几年前,她在同一个地方身为囚虏、饱受敌党偏执之害;而今龙飞九五、盛运可期。她跪谢全能的上帝:从嗜血的迫害者手中拯救了她。这次虔诚的感恩似乎是她最后一次回忆过去的苦难和伤害。女王的审慎和宽宏大量值得赞赏,她完全忘记了过去的一切冒犯,甚至对她最恶毒的迫害者,同样以德报怨、仁慈有加。哈里·本尼菲尔德爵士原先是伊丽莎白的监护人,待她颇为苛刻,但终本朝之世,未曾受女王丝毫怨毒。^② 尤有甚者,她待娼妓和贱民也是宽容和睦。全体主教面君致敬,女王待以优礼,独置邦纳不问。邦纳残毒无道,大凡稍有人性者,无不深恶痛绝。^③

伊丽莎白没有用多长时间,就能整顿内政,并且做得井井有条。随后,她遣使通报外邦宫廷:先王驾崩、新君继位。她派科巴姆勋爵交聘低地国家,菲利普当时驻蹕此地。她谨慎地向菲利普致谢,回报他过去的保护,表示希望双方的友谊继续保持,且善始善终。菲利普早已预见到这一天。虽然他迎娶玛丽,未能真正统治英格兰,但仍然希望假手伊丽莎白,实现夙愿。菲利普即刻命令驻伦敦大使费里亚公爵,向女王提出联姻建议。他为此向罗马教廷请求豁免,但伊丽莎白不久就决定拒绝联姻。她明白:玛丽一朝与西班牙结盟,已经激起了英格兰国民的极度憎恶。伊丽莎白深孚众望、获益匪浅,由此心满意足;只要民心在己,她就无须忌惮外邦的侵扰。她明白:她若联姻菲利普,就会酷似父王亨利联姻阿拉贡的凯瑟琳。她嫁给这位君主,无异于宣布自身不合法,将丧失王位继承权。虽然西班牙君主实力雄厚;仍然足以压制所有王位觊

① Burnet, vol. ii. p. 373.

② Burnet, vol. ii. p. 374.

③ Ibid. Heylin, p. 102.

觊者,以维持她的君位,但她的阳刚之气鄙视这种仰人鼻息的做法。她若完全依附于他人,势必俯仰随人。^①女王虽然考虑这些因素,不能接受菲利普的求婚,但仍然报以亲切和蔼的措辞。菲利普仍然没有失去成功的希望,遣使赴罗马申请豁免。

玛丽去世时,伊丽莎白还致信英国驻罗马大使爱德华·卡恩爵士,让他向教皇通报继位消息。但教皇保罗天性易于冲动,破坏了年轻公主精心运筹的计划。保罗对卡恩说:英格兰是教廷的采邑。伊丽莎白未经教皇协商,贸然即位称尊,实属鲁莽。她既非嫡出,无权继位。教皇克莱蒙特七世和保罗三世对亨利婚姻作出的裁决,他也无法撤销。教皇甚至更加严厉地宣称:他本来应该拒绝女王的一切申诉,以便惩罚她侵犯教廷的权力,但他秉着慈父之心,曲予优容,为她大开方便之门。只要她不再觊觎王位,完全服从教皇的旨意;他就会大发慈悲,无愧于教廷的崇高地位。^②伊丽莎白接到这个答复,对垂老教皇的为人颇为惊诧。她召回大使,更加坚定地推行她暗中决定的举措。

女王不想引起天主教一派的警觉,于是让姐姐的十一位枢密使留任,但她为了平衡他们的权威,增补了八位公认为倾向新教的枢密使。他们是:北安普敦侯爵;贝德福德伯爵;托马斯·帕里爵士;爱德华·罗杰斯爵士;安布罗斯·克夫爵士;弗朗西斯·洛伊斯爵士;尼古拉·培根爵士(任掌玺大臣);威廉·塞西尔爵士(任国务秘书)。^③她经常跟这些枢密使筹划复辟新教,尤其是塞西尔爵士。塞西尔告诉女王:大部分国民自她父王以来,已经渐渐倾向于新教。她姐姐虽然强迫国民矢忠古老信仰,但大臣的残暴手段仍然促使他们离心离德。君民一心一德,善莫大焉。此时承认罗马教皇的权威,势必否定伊丽莎白的王位继承权。因为两位教皇已经严正宣告,拒绝承认她母亲的婚姻,但是,如果

① Camden in Kennet, p. 370. Burnet, vol. ii. p. 375.

② Father Paul, lib. 5.

③ Strype's Ann. vol. i. p. 5.

撤销原判,势必给罗马教皇的权威带来致命的伤害。伊丽莎白纵然获准保留王位,也只能俯仰随人、根基不固。仅仅这一项危险就已经超过了复辟新教的所有危险,后者只要认真考察,其实并不可怕。然而,当前罗马教廷的诅咒与惩罚并没有军事力量的支持,与其说可怕,不如说可笑,几乎没有什么实际影响。即使法兰西的亨利、西班牙的菲利普出于偏执或野心,对她执行逐出教门的判决,但两位君主的利益南辕北辙,不可能和衷共济。只要英格兰受到法兰西的敌视,就能保证西班牙的友谊;反之亦然。貌似虔信天主教的英国人大多数都会皈依新君的宗教。邦国近来习于革鼎翻覆,已经完全无力辨识宗教问题的真伪是非。亨利八世因利乘便、威加海内,臣民景服、已着先鞭;后王因其故辙、民驯易治,事省而功大。女王若欲在民政、军事、教会、大学中优先任用新教徒,是轻而易举的,而且既能巩固她的权威,又能树立新教的统治地位。^①

伊丽莎白的教育和利益都倾向于改革派。她没有迟疑多久,就决定皈依她天然信奉的宗教。她虽然庙算已定,仍然决定采取温和稳健的步骤;无意效法玛丽的先例,鼓励本教派的偏执信徒直接侵害既成的宗教。^② 不过,她认为:新教徒近来饱经荼毒,不可不予以鼓励。于是她立刻召回所有流亡者,释放因宗教信仰而入狱的囚犯。而且我们了解到一个笑话:这一次,某位雷恩斯福德先生为其他几位囚犯向女王请愿乞恩。这几位囚犯是: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伊丽莎白愉快地回答说:她理所当然要首先咨询囚犯本人的意见,了解他们是否赞同某位雷恩斯福德先生为他们提出的请愿。^③

伊丽莎白还进一步运用王室特权,通过了若干有利于新教徒的法案。当时新教传道士基于迫害,大肆攻击古老迷信;罗马天主教徒则以牙还牙,狂热尖刻,不遑多让。女王有鉴于此,颁布公告:禁止所有未经特许的布道活动。^④

① Burnet, vol. ii. p. 377. Camden, p. 370.

② Burnet, vol. ii. p. 378. Camden, p. 371.

③ Heylin, p. 103.

④ Heylin, p. 104. Strype, vol. i. p. 41.

她虽然特许自己教派的某些传道士不受限制,但他们都是从新教派中精心选择的最冷静、最温和的人士。她还搁置了迄今施行的大部分教务法令,连祷文、主祷文、信经和福音书都使用英语;她第一次发布训令:所有教堂都应该遵奉王室小教堂的仪式;女王在场时,任何人不得僭越。改革貌似琐细,却暗示了最重大的后果。^①

她这些宣告所表现出来的意图,跟人们先前的猜测一致;各位主教由此预见:宗教革命已经无可避免。因此,他们拒绝主持女王的加冕仪式。几经周折后,卡莱尔终于接受劝诱、主持典礼。伊丽莎白在伦敦加冕,围观臣民欣喜若狂、欢声雷动。扮演“真理”的男孩从凯旋门放下,把一册《圣经》献给女王。她以最亲切和蔼的态度接受《圣经》,把书紧贴在胸口上,宣布:这一天,伦敦市提供了无数宝贵的忠诚证明,其中最珍贵、最合心意的礼物莫过于这部《圣经》。^② 伊丽莎白就这样运用无害的权术,不动声色地赢得了臣民的忠爱之心。她的公开致辞和蔼而亲切,为群起拥戴的臣民而欣喜;大获群众的欢心,同时不失君上的尊严。女王深谙保存君主尊严之道,她深得民心的程度,为历代先王莫及、历代后王难追。女人们看到:自己的同性执掌帝国的权柄,如此审慎、如此坚强,不禁欢欣鼓舞。公主即位时,年仅二十五岁,风度优雅,权谋高妙。她虽然并非女性美的典范,但温文有礼,能得众心。她的权威虽然有法律与宗教的最坚固纽带来维系,又似乎完全出于人民的选择和爱戴。

如此贤王,不至于滥施无用或残暴的权力来冒犯臣民。伊丽莎白虽然抛出了鼓励新教徒的暗示,但仍然将全面的宗教改革推迟到国会召开以后。天主教徒在国会选举中全面溃败,他们面对敌人的优势,似乎没有多少斗志。^③

① Camden, p. 371. Heylin, p. 104. Strype, vol. i. p. 54. Stowe, p. 635.

② Burnet, vol. ii. p. 380. Strype, vol. i. p. 29.

③ 虽然国民感情倾向于新教徒,但至少从我们目前的观念来看,这些选举的出现存在某些违规举措。官廷在每一个自治市镇提名五位候选人,在每一个郡提名三位候选人。郡长运用他的权威,促使国会议员在这些候选人当中产生。参见克拉林教伯爵爱德华收集的邦国文献(Edward earl of Clarendon, p. 92)。

英国史Ⅳ
伊丽莎白时代

国会集议,乐于在一切方面取悦女王;女王凡有索需,无不欣然同意。他们在会议上全体一致宣告:“根据上帝的真言、王国的普通法律与法案,根据亨利八世三十五年确定的王位继承序列,伊丽莎白女王是王室嫡裔,是王位合法、确实、真正的继承人。”^①承认法案很可能出自女王及其大臣的口授。她拟定法案条款,堪称慷慨节制。她没有效法玛丽,宣布母亲的婚姻有效,或是撤销以前将自己贬为庶出的法案。她知道:这种做法肯定会重翻父王旧账、回顾亡姐出身。全世界都明白:亨利八世和安妮·博林的离婚案只体现了国王司空见惯的狂暴和任性。她不屑于将王位建立在国会法案的基础上,因为国会奴颜婢膝、反复无常,随时准备迎合任何权威、通过任何不义的决议。因此,她满足于公众普遍认可、不再怀疑,并不急欲依靠国会投票和质询予以强化。她御宇临朝,既根据出身的权利,也受到国会先前法案的保证,她无意区分这些理据。^②

提交国会的第一个法案承认女王为教会首脑。这个法案原先的拟定目的是解散修道院,现在是将十一税和初税归还给女王。这一点颇费周折。随后通过的法案将教会的至高权力附属于王权。虽然女王的头衔不是“教会首脑”,而是“教会女监护人”,但她享有的权力跟父王和王兄作为“教会首脑”而享有的权力一样广泛。这时,全体主教列席上议院,极力反对。他们比平信徒上议员更博学,在辩论中占了上风;但上下两院大多数声音都反对他们。根据这个法案,君主无须国会或教务会议同意,就获得了处理全部教会事务的授权。君主可以镇压所有异端;确定或撤销任何教规;修订信纲中的一切条款;颁布或废止任何教仪或典礼。^③ 君主甄别异端的权力只有一种限制(如果这可以称为限制的话):异端的鉴定由前四位枢密或任何枢密裁决;鉴定依据是

① 1 Eliz. cap. 3.

② Camden, p. 372. Heylin, p. 107, 108.

③ 1 Eliz. cap. 1. 最后一种权力在统一法案(the act of uniformity)中重新获得认可。1 Eliz. cap. 2.

《圣经》的科律,或是国会、教务会议此后通过的信纲。女王为了施行这种权威,依据法案中的一项条款获得授权:提名她认为合适的教士或新教信徒为甄别委员。后来,教务委员会就以该条款为依据。这个委员会即使没有行使武断权力,至少享有巨大的自由裁量权,彻底逾越了宪法的明确边界。确实,这些国会议程只能与绝对君主政体相容。不过,议程完全吻合国会所定法案的精神。该法案将以前教皇自称享有的权力完全授予国王,但即使这些僭越王权的教会长老都从来不曾未经英国教士赞同,而充分行使过这种权威。

任何人只要拒绝宣誓承认女王的至高权力,就无权担任一切公职。任何人只要否认女王的至高权力,或是企图剥夺女王这一项特权,那么初犯没收全部动产,再犯苛以大不敬罪,第三次重犯以大逆罪论处。这些制裁虽然极其严厉,但较之女王父兄的类似法律,仍属宽容。

国会通过一项法律,确定爱德华一朝涉及宗教的所有法案均有效。^① 主教提名权归还国王,不再由教会选举。女王获得授权:在任何主教辖区出缺时,执掌辖区一切事务。由此,主教选举与君主私授毫无区别。这种虚假的选举通常价值更低。结果,女王在宗教事务方面遵循改革派前例,开始掠夺教会的岁入。

主教以及所有圣俸领取者不得转让教区收益,出租教产不得超过二十一年或三代人。这项法律表面上保护教产,却准许王室例外,滥权因而盛行。本朝廷臣经常跟主教和圣俸领取者达成协议,假装将教产转让给女王,女王再转让给缔约人。^② 这种掠夺教产的做法一直延续到詹姆斯一世初期。教会时乖命舛,饱受种种侵袭。俗人继续掠夺教产,直到教会一贫如洗,抢劫徒然招怨,得不偿失。

新教和天主教神学家在本届国会上严肃地争辩,掌玺大臣培根莅临辩论

① 1 Eliz. cap. 2.

② Strype, vol. i. p. 79.

英国史
IV
伊丽莎白时代

会。一如既往,王室教旨的辩护士大获全胜。天主教辩护士受到顽固倔强的判决,甚至面临牢狱之灾。^①新教徒受到这次胜利的鼓舞,大胆地推进最后也是最重要的步骤,向国会提交了废除弥撒的提案,^②恢复了爱德华国王的礼拜仪式。而且规定任何人偏离规定的祭拜模式,或是不参加教会与圣餐;都会受到惩罚。就这样,整个宗教制度在一届国会期间完全改变了,没有任何暴力、骚乱或喧闹。这一切都源于一位年轻女子的意志;她当时登基未久,许多人都认为她的王位资格容易面临严重的挑战。当时的人似乎因此事而大为惊诧;其实举国各地一开始获悉伊丽莎白继位时,就已经料到了这一天。

下议院还为女王作出了一项牺牲,难度高于批准任何宗教信条。他们投票通过一项补助金:对土地征收每镑四先令;对动产征收每镑两先令八便士;以及十五分之二税。^③国会在任何情况下,对女王始终毕恭毕敬、言听计从。他们甚至迫不及待地请求她:在国会闭幕前早择夫君。他们以为,就女王的性别和年龄而言,这个提议不应该不合她的心意。女王听取陈词,彬彬有礼,但不予接受。她对发言人说:国会的诉求通常只能视为一般性建议,并非自居有权指示女王择夫;寡人无意冒犯建议者,深知议绅完全出于忠爱之忱,绝无他意。鉴于他们身为臣民,朕身为女性君侯,不受任何约束,他们不宜多加干预。即使不佞身居草野,危机四伏,也会认为婚约主要是一种负担。何况当前朕意在于:社稷之重,在予一身。此身已非己有,理应为宗教的利益和臣民的幸福而奉献。英格兰即朕之夫君,以身相许,金石弗渝(此刻,她展示指上金戒;见

① Ibid. p. 95.

② 1 Eliz. cap. 2.

③ 国会还授予女王吨税(tonnage)与磅税(poundage);但当时认为这个让步纯属形式,女王早在国会投票以前就已经开始征收这些关税了。但她还行使了另一项权力,当时人士对古代惯例完全无知,可能认为有点特别。她姐姐开始对法战争后,运用自己的权威,向进口的每吨葡萄酒征收四马克关税,将所有商品的磅税增加了三分之一。伊丽莎白女王根据自己的方便,继续征收这些税收。国会投票通过磅税和吨税时,本来是约束武断征税的大好机会,他们却认为不提为宜。他们知道:当时的君主以外贸为禁脔;如果他们贸然干涉,势必遭受严惩,甚至严罚。参见 Forbes, vol. i. p. 132, 133。我们知道:根据国会法案和议事记录,国会没有批准这样的征敛。

证她自继位之日,即已许身王国)。英伦四海臣工,皆朕赤子。哺育万民、治国如家,朕之分也。有民岂曰无子?许国何谓徒劳?不穀纵有家室之念,亦当以臣民福利为先。朕苟以童贞之身终老;赖上帝之福佑、诸卿之辅弼、寡人之庙算,仍可望大位有归、国本无虞。新君临御,或将有逾于寡君;慈惠爱民,不令本朝专美于前。寡人渺渺之身,流芳后世、名垂竹帛,非敢望也。朕之衷心所欲,不外乎委身大化之日,墓石有铭:“伊丽莎白长眠于此;童贞女王以童贞终一生。”^①

国会闭幕后,^②宗教相关法律付诸实施;几乎没有任何教会团体抵制。礼拜重新使用本国俗语;牧师恢复了宣誓效忠君主至高权力的义务。由于前一段时间疾疫流行,主教的人数已经减少到十四人。除了兰德费主教愿意服从之外,其他主教全体抗命,因此教区遭到剥夺。不过,英格兰全境有近一万个教区;愿意为宗教信念牺牲生计的低级神职人员只有八十名教区牧师和代理牧师、五十名受俸牧师、十五名学院院长、十二名会吏长和许多教务长。^③高级神职人员身在众目睽睽之下,为了维护荣誉,必须坚守不渝。不过大略而言,新教徒在玛丽以前推行的变革中更为严格、更多遵循自己的良心。天主教徒更多依赖感官、遵循共同的日常仪式;改革派主要着眼于精神、更接近形而上学体系,前者能更迅速地掌握心灵。不过,自宗教改革开始以来,新教徒一方蒸蒸日上,与其虔诚和博学成正比。天主教徒仍然愚昧而怠惰,奉行古老的信仰,或者不如说奉行古老的习惯做法。但改革派必须在方方面面发动论战,依靠标新立异和骚扰纠缠来唤起热忱。他们衷心为教义献身,准备为抽象的思辨理念而牺牲自己的财产和生命。

英国宗教仪式仍然保存了原有的形式和典仪,有许多地方类似于古老宗教,因此更趋向于跟天主教和解,保留国教。女王禁止在宗教模式上自立门

① Camden, p. 375. Sir Simon d' Ewes.

② 值得注意的是,卡姆登认为:本朝首开国会,竟没有剥夺任何一人的公权;而是恰恰相反,国会恢复了一些人的公权。女王陛下政府的宽厚,至少是审慎,昭然若揭;相形之下,前朝的严苛显而易见。

③ Camden, p. 376. Heylin, p. 115. Strype, vol. i. p. 73, 有许多细微的异文。

英国史IV
伊丽莎白时代

户,同时新仪式在每一方面都排除了有悖于天主教的仪式。^① 因此,即使是身为罗马天主教的忠诚信徒都可以毫不踟蹰地参加国教仪式。如果伊丽莎白只顾自己的宗教倾向,国民信仰的外表仍然会介于新旧两教之间。她热爱邦国及其荣耀,一切举措无不受此影响;由此,天主教的浮华盛大对她颇有吸引力。她仅仅是因为迁就自己一党的偏见,才放弃了圣像、向圣徒陈词和为死者祈祷的做法。^② 某些外国君主出面斡旋,希望为罗马天主教徒争取在若干市镇建立独立教会的特权,但女王不予批准。她声称:宽容异教,显然有扰乱邦国和平的危险。^③

女王和国会一面着手解决国教问题,一面继续议和。和会首先在塞坎姆举行,后来移至康布雷城堡;法兰西、西班牙和英格兰大臣在会议上协商。伊丽莎白处理对外交涉事务,显得同样审慎,却没有获得同样的成功。菲利普竭尽全力,谋求归还加莱。一方面,他在道义上有责任弥补英格兰的损失,因为后者卷入战争,完全是因为他的缘故;另一方面,法兰西在低地边境虎视眈眈,他的利益攸关,务求除此肘腋之患。只要他仍然怀有向女王求婚的打算,就不会同法兰西的亨利达成和议。甚至在英格兰改革宗教,使得这种希望完全断绝以后,他的大臣仍然讽示女王:西班牙的求婚既合情合理,又光荣体面。如果她保证在六年内维系英西联盟,继续反对法兰西的亨利,虽然西班牙与法兰西的和平条款已经一一拟定,他仍然愿意继续作战,直到女王获得满意的和平条件。^④ 但伊丽莎白咨询大臣后,明智地拒绝了菲利普的提议。她明白:王国财政岌岌可危,父王、王兄、王姐负债累累;内政处处紊乱,国民各立朋党,易动难安。她断定:王国至少需要若干年的和平,才能恢复繁荣;只有到那时,她才能扬威异域、定霸万邦。她非常清楚:法兰西的亨利视加莱为命脉,当前不可

^① Heylin, p. 111.

^② Burnet, vol. ii. p. 376, 397. Camden, p. 371.

^③ Camden, p. 378. Strype, vol. i. p. 150, 370.

^④ Forbes's Full View, vol. i. p. 59.

能通过条约收复。因此,她宁愿丧失加莱,也不愿意依附西班牙。因此,她命令英国使臣艾芬汉姆勋爵、伊利主教、沃顿博士结束谈判,且根据任何合理条件与法王亨利缔结和约。亨利提议:将法兰西王太子的长女许配给伊丽莎白的长子,以归还加莱为公主的嫁妆。^①但女王明白:举世皆知,这样的条款易于规避。因此她坚持更公正,至少是表面上更合理的谈判条件。最后,双方议定:亨利应该在八年内归还加莱。如果他未能如期归还,就应该赔偿女王五十万克朗(crown),加莱名义上仍然属于女王。亨利应该找到七八个外国商人(不能是法国商人),为这笔钱作保而且交出五名人质,保证条约执行。如果伊丽莎白在此期间对法兰西或苏格兰开衅,就要丧失她对加莱的所有权利;但亨利如果向伊丽莎白开战,就应该立刻交还加莱城堡。^②对此,任何有洞察力的人都能看出:这些条款不过是放弃加莱的粉饰,但他们原谅女王,因为她有不得已的苦衷。他们甚至颂扬女王的审慎,因为她不作无谓的斗争,就屈服于不可避免的结局。英格兰一旦对法兰西议和,对苏格兰议和就是顺理成章的后果。

菲利普和法王亨利相互归还他们在战争中占领的所有对方领地。菲利普迎娶法兰西长公主伊丽莎白;公主原先许配给菲利普的儿子唐·卡洛斯。萨伏伊公爵迎娶法王亨利的妹妹玛格丽特,且收回他在萨伏伊和皮埃蒙特的领地,除了法兰西保留的几座市镇以外。就这样,欧洲和平大体上得以恢复。亨利八世有两次婚姻:一次娶阿拉贡的凯瑟琳,另一次娶安妮·博林。两次婚姻似乎互不相容,不可能同时合法和有效。但伊丽莎白的出身跟姐姐玛丽相比,颇为不利。亨利八世的第一次婚姻获得了当时英格兰所有世俗和宗教权力的认可。自然,新教徒和天主教徒双方都真诚地相信:他们这次婚姻的后裔完全合法。但亨利八世的离婚和第二次婚姻就受到罗马天主教会的直接反对。虽

① Forbes, vol. i. p. 54.

② Forbes, p. 68. Rymer, tom. xv. p. 505.